附件2

**心理危机防控重点排查对象**

**（一）重点排查学生**

1.已发生过心理危机学生；

2.已确诊心理疾病学生；

3.心理普查重点反馈学生；

4.因心理问题请假或休学后返校学生；

5.其他严重心理问题学生；

**（二）其他重点排查学生**

1.遭遇突发事件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，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、个人遭受意外刺激；

2.曾被确诊为抑郁症、强迫症、精神分裂症等心理疾病的学生；
3.有自杀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自杀者的学生；
4.身体患有严重疾病、个人很痛苦、治疗周期长的学生；
5.因学习问题导致压力过大出现心理异常的学生；
6.个人感情受挫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；
7.人际关系失调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；
8.性格过于内向、孤僻、缺乏社会支持的学生；
9.严重环境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；
10.家境贫困、经济负担重、深感自卑的学生；
11.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，产生恐慌、担心、焦虑、困扰的学生；

12.因心理疾病休学后复学的学生；

13.其他有情绪困扰、行为异常的学生。